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7757号

梁剑开：

本院受理原告黄齐旺、谢珠女、黄基艺诉被告梁剑开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解除《附城村委会兴堂村细肚农用地承包合同》未履行租金部分5600元；二、要求被告结清承包农田租金4200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